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COMPAG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Report

2023

（中文版）

1. 引言

背景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專責研究和檢討與競爭有關的事宜，並提出意見。競諮會致力推動政府的可持續競爭政策，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和商界。

2. 競諮會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視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方向，並就此提出建議。二零零六年六月，檢討委員會向競諮會提交報告，建議政府制訂新的跨行業競爭法。

3.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八年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工作，獲公眾廣泛支持，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實施。

競爭事務當局與競諮會在《競爭條例》實施後的協調安排

4. 《條例》訂定法律架構，禁止和阻遏不同行業的業務實體¹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5. 《條例》由兩個獨立法定機構執行，即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後者在與廣播及電訊業相關的競爭事宜上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與《條例》有關的反競爭行為的投訴，由該兩個機構處理。
6. 另一方面，競諮會負責處理針對以下事宜的投訴：
 - (a) 政府機構和不受《條例》所訂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團體或人士涉及的反競爭行為；以及
 - (b) 在《條例》下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豁免的協議、行為和合併²中沒有遵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施加相關條件或限制的行為。

¹ 「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² 根據《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共政策理由或避免抵觸國際義務而豁免某協議、行為和合併受《條例》某些條文規限，但有關協議、行為和合併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規限。

2. 競諮會二零二三年的工作

7. 二零二三年，競諮會處理了七宗個案，詳情如下：

(A) 與政府政策和措施有關的個案

個案 1：關於預約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跳水池（個案完結）

8. 儘管競諮會在二零二二年已得出投訴不成立的結論，但認為香港潛水總會（現稱中國香港潛水總會（潛水總會））或需制訂指引，以供其附屬潛水會在批簽教練資格時遵循，確保不會構成無意的認可門檻。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把競諮會的觀點和建議轉達潛水總會。潛水總會對競諮會的意見反應正面，並已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向其附屬潛水會發布相關指引。

個案 2：關於消防處採購安全足踝靴（個案完結）

10. 投訴人指稱，消防處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在其招標文件訂明一項要求，規定須符合某一特定公司的專利設計。投訴人聲稱，倘為了符合招標要求而抄襲該設計，便會侵犯相關知識產權；他又認為即使其標書符合其他要求，只要提交非指明設計便會落選。

11. 競諮會備悉，消防處根據客觀準則在「技術規格」訂明安全足踝靴在設計、加工和特性方面必須符合的要求，旨在為其前線人員提供合理的保護水平；而消防處已清楚說明圖片所示的某一特定專利設計「只供參考」。競諮會亦備悉，消防處最近一次招標中，有符合強制性要求的樣本來自該特定公司以外的其他品牌。因此，投訴人稱上述要求有利於某一特定品牌或專利設計的指控並不成立。

12. 由於個案並沒有任何清晰明確的事宜與競爭直接相關，競諮會決定不作調查。

個案 3：關於在指定駕駛學校預約駕駛考試（處理中）

13. 投訴人指稱，沙田一所指定駕駛學校只開放予該校學員參加駕駛考試，跟隨私人駕駛教師的學習駕駛人士如欲在沙田區應考，必須經該指定駕駛學校預約。投訴人認為該指定駕駛學校將報讀其昂貴駕駛課程定為預約在該區應考的先決條件，並覺得該指定駕駛學校所施加的障礙對私人駕駛教師和有意在該區應考的私人學習駕駛人士不公。投訴人指控該指定駕駛學校削弱競爭。

14. 運輸及物流局（運流局）已就個案提供資料，以供競諮會考慮。

(B) 與不受《條例》的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實體有關的個案

個案 4：關於香港機場管理局限制為私人飛機提供機上餐飲服務（個案完結）

15. 儘管競諮會在二零二二年已得出投訴不成立的結論，但關注另一相關事件，就是在二零一三年三個現有專營商未經公開招標而獲續簽專營權協定。競諮會知悉，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續簽有關協定前，曾經徵詢外間法律顧問意見並進行全面檢討，而且獲得董事會批准；但競諮會亦曾建議，將來作出類似決定前應徵詢競委會的意見，機管局亦可能需要在設定專營商數目上限和專營權期限時，從競爭角度更明確地訂明相關考慮因素。

16. 就着香港國際機場機上餐飲服務的專營權協定和日後該等協定的續簽事宜，運流局已把競諮會的關注和建議向機管局妥為轉達。機管局已知悉競諮會的意見，該局日後在設定專營商數目上限和專營權期限時，會從競爭角度更明確地訂明相關考慮因素，並會視乎情況徵詢競委會的意見。

個案 5：關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出租土地予數據中心營運商（處理中）

17. 投訴人指稱，香港科技園公司以遠低於市值水平的租金向數據中心營運商出租土地，未有執行禁止數據中心營運商承租人進行分租的契約限制，並容許有關承租人將擁有權轉移給第三方提供者。投訴人認為，此等行為給予現有數據中心營運商承租人過度的優勢，扭曲行業內的競爭。

18.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二零二二年表示，該投訴涉及的事宜已進入司法覆核程序。隨着該司法覆核案件在二零二三年審結，競諮會秘書處正就上述個案向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索取資料，以供競諮會考慮。

個案 6：關於東華三院對鑽石山殯儀館福建經師殯儀服務的要求（個案完結）

19. 投訴人指稱，東華三院要求他聘用由鑽石山殯儀館（該殯儀館）外判的福建經師，倘自行委聘福建經師，則須繳付額外費用。投訴人聲稱，該項額外收費是為了保障該殯儀館外判福建經師的利益。

20. 競諮會備悉，喪親家屬可自由選擇委聘該殯儀館外判的福建經師或自行委聘的福建經師。此外，東華三院不會向自行委聘福建經師的喪親家屬額外收費。因此，投訴人關於自行委聘福建經師須額外繳費的指控並不成立。

21. 由於個案並沒有任何清晰明確的事宜與競爭直接相關，競諮會決定不作調查。

個案 7：關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對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資助（處理中）

22. 投訴人指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開辦導遊培訓課程曾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提供資助或不公平優勢，但其他機構（例如投訴人所屬團體）並無相同待遇。投訴人認為，自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接管旅議會的規管職能後，旅議會已不再是「公共機構」，因此它開辦導遊培訓課程時不應再獲旅發局資助。

23. 競諮會秘書處正就個案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索取資料，以供競諮會考慮。

** ** * * * * *